

# 澄迈县11条县级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编 号：HNZXYC2022-09

采 购 单 位：澄迈县水务局

招 标 代 理：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二 年 六 月

## 目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 2  |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 5  |
| 须知正文 .....            | 6  |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 14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 16 |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 19 |
| 响应文件 .....            | 20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     | 33 |
|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      | 36 |
| 附表 2 评分细则表 .....      | 37 |
| 附表一、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    | 40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澄迈县11条县级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2座1206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04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XCYC2022-09

项目名称：澄迈县11条县级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预算金额：¥150.06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签订生效后90日历天内向采购方提交规划成果，报县政府批复公告。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即可]并加盖公章；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2021年尚未开展年度财务审计，可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须包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加盖公章；

3.3、供应商具有依法纳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1年10

月份至今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4、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提供以上网站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5、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按时缴纳磋商保证金；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3.7、供应商须具备水利行业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

3.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2年06月22日至2022年06月28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2座1206室。

3、方式：现场购买，每套¥300元（售后不退）；

4、报名时提交的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及开启：

1、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2年07月04日15：30；

2、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7月04日15：30；

3、磋商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7号开标室。

4、发布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07月04日15：30（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付地址为：详见磋商须知。

## 五、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澄迈县水务局

地址：澄迈县金江镇

联系方式：林工/0898-6763696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2座1206室

联系方式：王工/0898-68551609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序号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澄迈县11条县级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br>采购编号：HNZXYS2022-09<br>采购单位：澄迈县水务局                                                                                                                                                                                                                          |
| 2  | 代理机构：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联 系 人：王工<br>联系电话：0898-68551609<br>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2座1206室                                                                                                                                                                                                    |
| 3  | 开户名称：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银行账号：46050100463600000499<br>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支行<br>磋商保证金： <b>人民币¥5000元整</b>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截止时间2022年07月 <u>04</u> 日 <u>15</u> ：30前划入或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同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供应商磋商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磋商并不接收磋商响应文件。（注意：需在银行转账或电汇，磋商响应文件须附上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单据，并加盖公司公章（如银行回单等）） |
| 4  | 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 5  | 遴选3个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                                                                                                                                                                                                                                                             |
| 6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成交通知书。                                                                                                                                                                                 |
| 7  | 投标有效期： <u>60天</u> 。                                                                                                                                                                                                                                                                    |
| 8  | 磋商响应文件： <b>正本：1份，副本：2份</b> ，每份文件需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 9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2年07月 <u>04</u> 日 <u>15</u> ：30<br>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7月 <u>04</u> 日 <u>15</u> ：30<br>竞争性磋商时间：2022年07月 <u>04</u> 日 <u>15</u> ：30                                                                                                                                       |
| 10 | 磋商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 <u>7</u> 号开标室                                                                                                                                                                                                                                                 |
| 11 | 评标方法： <u>详见评标方法</u>                                                                                                                                                                                                                                                                    |
| 12 | 请供应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提交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

# 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澄迈县水务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1.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1.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1.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1.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1.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

1.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标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标。

2.2 就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向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此次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一次性提出书面质疑，逾期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负责解释。

# 二、磋商文件

##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标方法

**注：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逾期不受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 9. 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9.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补充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9.2 当磋商文件与修改/补充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修改/补充公告为准。

9.3 供应商收到修改/补充公告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者，被视为已收到修改/补充公告。

9.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此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磋商响应文件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0.3 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或说明磋商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以证明被授权人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 11. 磋商报价

11.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1.3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1.4 成交候选人的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而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人。

11.5 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

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5000元整。**

12.2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截止划入或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

12.3 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 12.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4.1 成交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4.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4.1 磋商响应文件**壹式叁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需注明正副本）。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加盖电子公章的电子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本数：U 盘一份。**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14.2 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须经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复印，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磋商响应文件需加盖骑缝章。

14.4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中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正反面四个角加盖密封骑缝章（供应商公章）。“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致：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5.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后封套应加贴封条盖章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工作人员有权拒收文件。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6. 磋商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6.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

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评标

### 17. 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被授权人或不能证明其被授权人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7.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7.3 若磋商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 18. 磋商小组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所有磋商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19. 评标

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程序”。

### 20. 关于政策性加分

20.1.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0.1.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0.1.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情况：

20.1.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

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0.1.3.2具体评审价说明：

1）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有效投标报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6%；

20.1.3.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否则无效。

## 六、成交及签约

### 21. 成交原则

21.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成交结果。

### 22. 成交通知

22.1 成交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22.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 应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并办理相关手续。

22.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3.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24. 质疑处理

24.1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5.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一、岸线规划对象

本次规划对象为澄迈县11条县级河流，包括绿现河、美大河、下岭河、海仔河、汶安河、面前沟、玉楼河（美伦河）、石古岭沟、花场河、双杨河、黄龙岭小溪等11条河流。

### 二、工作内容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办河湖函〔2019〕394号）、《海南省水务厅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琼水河湖〔2019〕118号）、《海南省水务厅关于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和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琼水河湖〔2021〕145号）、《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澄迈县11条县级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 三、主要成果

1.《澄迈县11条县级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及成果图册，相关附表、附图。

2.岸线规划成果，应采用统一的坐标系及高程系，便于后期建立数据库，确保数据兼容。（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的CAD格式图、GIS格式图）

### 四、工期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90日历天内向采购方提交规划成果，报县政府批复公告。



##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150.06万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

报价要求：以人民币报价，总价高于采购预算的供应商将被否绝；为避免出现供应商为达到成交目的而刻意削价竞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为此当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90%(含)，则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成交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并且合同不再设定预付款项；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80%(含)或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报价的，则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现场的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低价竞标的佐证依据,该等佐证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获得评审小组审核通过,若供应商不按时提供或提供的佐证文件未能通过评审小组评审,均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任何多方案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六、特别说明

本采购项目预算包含该规划成果评审费。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公开成交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一、 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额 |      | (小写)： |    |    |    |    |
|      |      | (大写)： |    |    |    |    |

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付款

详见磋商文件中付款方式。

### 四、违约赔偿

4.1 除4.2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0.5%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

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 七、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两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代理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人：\_\_\_\_\_（公章）

经办人：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

- 1、磋商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4、资格申明信
- 5、用户需求响应情况表
- 6、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或三证合一（一证一照）的新证复印件
- 7、技术部分（项目方案等）
- 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 9、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有）
-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为了便于评委对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审核，要求供应商针对本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注：以上复印件需要加盖公章

正本/副本

## 澄迈县11条县级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 响应文件

（仅供参考）

供应商：（盖公章）

地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 1、磋商函

致：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的澄迈县11条县级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编号为：HNZXYC2022-09）的磋商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磋商单位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磋商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磋商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磋商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磋商价的磋商，即**最低磋商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 5、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成交的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2、报价一览表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               |                          |
|---------------|--------------------------|
| 项目名称          | 澄迈县11条县级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
| 投标报价总计<br>(元) | (小写)：_____<br>(大写)：_____ |
| 服务期限          |                          |
| 备 注           |                          |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注：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致: 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被授权人: 姓名\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身 份 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兹委托\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澄迈县11条县级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项目编号为: HNZXYC2022-09) 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磋商活动;
- 2、出席磋商评标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被授权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 法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 澄迈县11条县级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编号 HNZXYC2022-09） 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投标。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用户需求响应情况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带▲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否则视为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货物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序号 | 名称  | 原用户需求主要条款描述 | 供应商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br>(+/-/=)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

1、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对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技术响应情况表”；

3、请在“供应商响应描述”中列出所投货物/服务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对磋商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6、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6、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或三证合一（一证一照）的新证复印件

## 7、技术部分（项目方案等）

## 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 9、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致：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 1. 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1.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 资格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

1.6.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5）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6）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1.6.2 判断响应文件有效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6.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

## 1.8 量化评审

1.8.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1.8.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1.8.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小微企业根据认定给予6%的价格优惠。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 / 报价）× 价格权值 × 100（小微企业按照工信部相关规定给予6%的价格优惠）

### 1.8.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 评分项目 | 技术/商务项 | 价格项 |
|------|--------|-----|
| 权重   | 90%    | 10% |

1.9 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

- 1、技术项得分=（ $\Sigma$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 $\Sigma$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3、价格项得分=（基准价 / 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4、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 2、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后续工作

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附表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澄迈县11条县级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项目编号：HNZXYC2022-09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磋商认定条件）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
| 1   | 供应商的资格       | 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2   | 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3   | 报价项目完整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磋商，漏报其磋商将被拒绝 |      |      |      |
| 4   | 服务期限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6   | 其它           | 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结 论 |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附表2 评分细则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1  | 26分        | 业绩情况 (10分)            | <p>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类似业绩情况的, 每个得2分, 满分10分;</p> <p>证明材料: 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
|    |            | 技术人员 (16分)            | <p>1、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合理, 水利工程类人员每配备一名得2分, 本小项满分12分。</p> <p>2、以上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 每个加0.5分, 高级工程师 (含) 以上职称的, 每个加1分, 本小项满分4分。</p> <p>证明材料: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2  | 技术方案 (64分) | 对项目所在地基本情况的熟悉程度 (15分) | <p>对项目所在地基本情况、河湖水系、相关规划等, 熟悉得15-11分, 较熟悉得10-6分, 不熟悉得5-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            |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 (15分)        | <p>对本项目所包括的项目情况、项目特点及重点难点以及本次招标工作范围和任务是否分析和理解准确、到位; 分析和理解准确、到位的得15-11分; 分析和理解比较准确、比较到位的得10-6分; 分析和理解不准确、不到位5-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            | 总体思路及规划方案 (19分)       | <p>总体思路清晰、规划目标准确, 规划方案科学合理的得19-13分;</p> <p>总体思路比较清晰、规划目标比较准确, 规划方案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12-7分;</p> <p>总体思路不清晰、规划目标不准确, 规划方案不科学合理的得6-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            | 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10分)      | <p>根据供应商的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如人员、资金、设备等) 进行综合评价;</p> <p>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得当: 10-7分;</p>                                                                                   |

|   |      |                |                                                                                                                                     |
|---|------|----------------|-------------------------------------------------------------------------------------------------------------------------------------|
|   |      |                | <p>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一般：6-4分；</p> <p>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不合理：3-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      | 质量控制措施<br>(5分) | <p>根据供应商履行合同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定；</p> <p>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完善得5-4分；</p> <p>质量控制措施科学性一般、但不够完善得3-2分；</p> <p>质量控制措施科学性差、不完整得1-0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3 | 价格评审 | 报价分值<br>(10分)  |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br/>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br/>最小值</p>                                                       |

## 第二次报价单

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磋商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竞争性磋商项目澄迈县11条县级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编号：HNZXYS2022-09）项目做出最终报价（人民币）如下：

总报价：大写：

小写：¥

相关补充说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名）：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加盖公章）：

二〇二二年\_\_月\_\_日

注：

1、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2、“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



## 附表一、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澄迈县11条县级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编号：HNZXYC2022-09）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5000.00元，请贵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         |  |       |  |
|---------|--|-------|--|
| 开 户 名 称 |  |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联 系 人 |  |
| 银 行 账 号 |  | 联系电话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申请书在中标公示结束后，请提交至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  
联系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2座1206室，联系人：王小姐。（请勿将此文放入磋商响应文件中）。